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JJF 1139—2005

计量器具检定周期确定原则和方法

Principle and Method for Determination Verification
Period of Measuring Instruments

2005-12-20 发布

2006-03-20 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计量器具检定周期确定 原则和方法

**Principle and Method for Determination
Verification Period of Measuring Instruments**



JJF 1139—2005

本规范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 年 12 月 20 日批准，并自 2006 年 03 月 20 日起施行。

归口单位：全国法制计量管理计量技术委员会

主要起草单位：广州市计量测试所

参加起草单位：国防科工委第一计量测试研究中心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江西省计量测试研究院

本规范由全国法制计量管理计量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

周伦彬（广州市计量测试所）

施昌彦

戴润生

参加起草人：

洪宝林（国防科工委第一计量测试研究中心）

白仲元（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李维明（广州市计量测试所）

王平意（江西省计量测试研究院）

目 录

引言	(1)
1 范围	(1)
2 引用文献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计量器具	(1)
3.2 [计量器具的] 检定	(1)
3.3 首次检定	(1)
3.4 后续检定	(1)
3.5 周期检定	(2)
3.6 检定周期	(2)
4 检定周期确定原则	(2)
4.1 确定原则一	(2)
4.2 确定原则二	(2)
4.3 确定原则三	(3)
5 检定周期确定方法	(3)
5.1 反应法	(3)
5.2 最大似然估计法	(5)
附录 A 使用增量反应调整法的计算实例	(7)

计量器具检定周期确定原则和方法

引言

本规范是参照国际法制计量组织公布的国际文件 OIML D10: 1984《检测实验室中使用的测量设备复校间隔的确定准则》与美国国家标准实验室大会组织出版的 NCSL RP-1: 1996《校准间隔的确认与调整》制定的,目的是为了科学、合理地确定计量器具的检定周期,以保证计量器具在规定的检定周期内的准确可靠。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计量器具检定周期确定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本规范适用于制定或修订计量检定规程时所适用计量器具检定周期的确定,同时也可作为在用计量器具检定时间间隔的调整与在用计量器具校准时间间隔确认的参考。

2 引用文献

JJF 1001—1998 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

JJF 1033—2001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

JJF 1071—2000 国家计量校准规范编写规则

GB/T 19022—2004 测量管理体系 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

ISO 10012: 2003 测量管理体系 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

OIML D10: 1984 检测实验室中使用的测量设备复校间隔的确定准则 (OIML D10: 1984 Guidelines for Determination of Recalibration Intervals of Measuring Equipment Used in Testing Laboratories)

NCSL RP-1: 1996《校准间隔的确认与调整》(NCSL RP-1: 1996 Establishment and Adjustment of Calibration Intervals)

在执行本规范时,应注意使用上述引用文献的现行有效版本。

3 术语和定义

3.1 计量器具 measuring instruments

单独地或连同辅助设备一起用以进行测量的器具。

3.2 [计量器具的] 检定 verification [of a measuring instrument]

查明和确认计量器具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的程序,它包括检查、加标记和(或)出具检定证书。

3.3 首次检定 initial verification

对未曾检定过的新计量器具进行的一种检定。

3.4 后续检定 subsequent verification

计量器具首次检定后的任何一种检定: